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5HY005852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46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名称	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迁建工程-设备用房（自编号 18#） 项目代码：2014-440118-83-01-003203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凤岗村
建设规模	轻工职业学校设备用房（18#），总建筑面积：234.15 平方米，地上 1 层：234.1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645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0470/2024[复]033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